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大港股份

公告代码：2016-073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9月19日（星期一）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9月18日—9月19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18 日下午 3：00 至 2016 年 9 月 19 日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9 月 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江苏镇江新区通港路1号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王茂和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王刚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牟永梅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2.2 选举邹雪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3.1 选举练敏女士为公司监事

3.2 选举孙学林先生为公司监事

4、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第 1—3 项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监事选票数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

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3 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

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以外的其他股东。

议案 1、2、4、5 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3、6 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16 年 9 月 2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年9月12日（上午9:00时-11:30时，下午1:30时-5:00时）。

2、登记地点：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通讯地址：江苏省镇江新区通港路1号），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6年9月12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邮编：212132 传真号码：0511—88901188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1-88901009 联系人：李雪芳 王静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077
2. 投票简称：大港投票
3.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	选举王茂和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01
1.2	选举王刚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02
2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2.1	选举聿永梅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
2.2	选举邹雪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02
3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
3.1	选举练敏女士为公司监事	3.01
3.2	选举孙学林先生为公司监事	3.02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
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00
6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00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 1—3，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

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 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1，有 2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 2，有 2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如议案 3，有 2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对于议案 4—6，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 年 9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18 日下午 3: 00, 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19 日下午 3: 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		
1.1	选举王茂和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王刚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		
2.1	选举牟永梅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2.2	选举邹雪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3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		
3.1	选举练敏女士为公司监事			
3.2	选举孙学林先生为公司监事			
		同意	反对	弃权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注：1、委托人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中用画“√”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2、议案实行累积投票的，请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中填写票数（如直接打“√”，代表将拥有的投票权均分给打“√”的候选人）；

3、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选举监事的投票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

4、如委托人未对投票作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或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